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 民、胡建華、孫雲飛、周松、洪小源、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 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 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的同业 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1%,因此以上授信 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与长城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同意:

- 1. 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 至2024年8月,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1月。
- 2. 对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 公允性原则。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1月,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同意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 民币60亿元,其中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至2023年7月,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 至2024年1月。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余额为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前董事苏敏女士兼任长城证券的董事,因此长城证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4 亿元, 注册地为深圳市, 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长城证券总资产人民币 1,002.41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721.6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80.7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27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长城证券总资产人民币 1,119.91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834.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85.31 亿元;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20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6 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的同业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的同业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 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